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林臻

選任辯護人 楊慧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營偵字第2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林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曹林臻可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手機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使犯罪難以查緝，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門號（下稱系爭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系爭門號作為犯罪工具。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資料後，先於110年7月14日10時33分許，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並註冊遊戲橘子帳號「xsxhL4FuGd」（下稱系爭遊戲橘子帳號），復透過被告所有系爭門號進行進階認證，以開啟前揭帳號之遊戲點數儲值及變更密碼等功能，待程序完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4日19時許，透過交友軟體Twitter（推特）以暱稱「阿欣」之人認識告訴人陳克特後，改以通訊軟體LINE互加好友聯繫，並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需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5日17時8分許，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GASH遊戲點

01 數（卡片序號：0000000000號）後，將購得之遊戲點數之卡  
02 片序號及密碼拍照傳送予對方，前揭遊戲點數旋由對方儲值  
03 於系爭遊戲橘子帳號中而獲得不法利益。嗣告訴人察覺有異  
04 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0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1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2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3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14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5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6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7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8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19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20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  
21 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曹林臻涉犯幫助詐欺得利犯行，無非係以被  
24 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克特於警詢之證  
25 述、告訴人提出之購買上揭遊戲點數收據影本、及與暱稱  
26 「阿欣」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系爭  
27 及續約門號申請資料影本、遠傳資料查詢、上開遊戲橘子帳  
28 號進階認證資料、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點數（卡片  
29 序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等為其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曹林臻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得利犯行，並辯稱：  
31 我在105年3月15日有前往遠傳門市辦理門號續約，沒有印象

01 是用電子簽名板簽名，且我沒有申辦系爭門號，也沒有拿到  
02 系爭門號SIM卡的印象，更沒有將SIM卡交給他人使用等語。  
03 經查：

04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24日19時許，透過Twitter  
05 (推特)以暱稱「阿欣」認識告訴人陳克特後，改以通訊軟  
06 體LINE互加好友聯繫，並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需購買遊  
07 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5日17時8分  
08 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卡片序號：0000000  
09 000號)後，將購得之遊戲點數之卡片序號及密碼拍照傳送  
10 予對方，前揭遊戲點數旋由對方儲值於系爭遊戲橘子帳號等  
11 情，有證人即告訴人陳克特於警詢時證述(警卷第10-12頁  
12 反面)、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遊戲點數交易明細、  
13 帳號進階認證資料各1份(警卷第6-8頁)、告訴人購買GASH  
14 點數憑證(警卷第16頁)、告訴人提出之詐欺集團成員twit  
15 ter首頁截圖2張、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91張(警  
16 卷第22-33頁)在卷可參，是告訴人陳克特遭詐欺乙節堪予  
17 認定。

18 (二)又系爭門號是否被告所申辦乙節，查：

19 1. 系爭門號之申請時間為105年3月15日18時53分許，申請地點  
20 為遠傳電信臺南安和直營門市(設臺南市○○區○○路0段0  
21 00號)，申請書上有被告簽名及檢附被告之雙證件影本，此  
22 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遠傳(發)字第111109  
23 04787號函暨函附105年3月15日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預  
24 付卡申請書及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  
25 (偵卷第21-35頁)，而被告於同日18時26分許，在同一門  
26 市辦理原使用門號0982\*\*\*131號(詳細門號詳卷，下稱續約  
27 門號)之續約，此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6  
28 日遠傳(發)字第1111100447號函暨函附105年3月15日申請  
29 之門號0982\*\*\*131號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身分證、健  
30 保卡正反面影本附卷可佐(偵卷第47頁，第55-65頁)，是  
31 觀諸上開2份申請書，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向同一服務人

01 員所申辦，且簽名方式均以簽名板請被告於電子表單申請書  
02 上簽名後掃瞄於電腦系統中，是被告既不否認上開續約門號  
03 之續約為其親自申辦，則其辯稱未曾使用電子簽名乙節，則  
04 屬無據。

- 05 2. 再就電子表單申請書乙節函詢遠傳電信公司，經其回覆以：  
06 「經確認，電子表單申請書係於102年間上線使用，實際確  
07 切日期，因年代久遠已無法確認。除代辦委託書仍為紙本簽  
08 名外，其餘透過電子表單申請書辦理時，無須再於其他紙本  
09 上簽名」等語，有該公司112年5月17日遠傳（發）字第1121  
10 0403497號函在卷可參（易字卷(-)第151頁），是被告於105  
11 年3月15日前往遠傳電信臺南安和直營門市申辦業務時，遠  
12 傳電信直營門市業已使用電子表單申請書無訛，則被告無論  
13 申辦何種業務，自均應使用電子表單申請書始符合常理。至  
14 辯護人雖執遠信電信臺南鹽埕加盟門市112年7月5日函覆  
15 （易字卷(-)第231頁）認於107年10月初時，遠傳公司還沒有  
16 實施電子表單乙情，顯然混淆直營門市與加盟門市之不同，  
17 故被告縱於107年10月間在鹽埕加盟門市申辦業務係使用紙  
18 本簽名，亦不能反推被告於105年3月15日在安和直營門市亦  
19 為紙本簽名。
- 20 3. 復經證人即門市承辦人員林宥晴於偵訊時證述：我不記得曹  
21 林臻當天除續約外，有無申辦其他業務；當時4G服務剛開  
22 通，續約後原門號不變，公司另外給4G卡片，有一種情況  
23 是，不管辦任何業務，公司都會送客戶一張4G預付卡，作為  
24 體驗，免收費，如果門市開通後裡面會有50元餘額及200M左  
25 右網路，主要讓客戶親友去體驗4G訊號是否好用，我們當初  
26 一定會跟客戶說，不使用就丟掉，因為易付卡有門號，所以  
27 還是要另外寫申請書，證件掃瞄後經由櫃檯電子板電子簽名  
28 等語（易字卷(-)第317-320頁），是據證人所述，當時遠傳  
29 公司有為推廣4G而贈送易付卡之活動。
- 30 4. 綜上，勾稽上開書證與證人證述，即令非主動而係受活動推  
31 銷所致，系爭門號仍堪認定為被告所申辦。

01 (三)系爭門號是否對告訴人遭詐欺乙事提供實質助力乙節，查：

02 1. 系爭遊戲橘子帳號於110年7月14日10時33分許申登，進階認  
03 證所使用之門號為系爭門號乙節，有帳號進階認證資料1份  
04 在卷可佐（警卷第8頁），111年3月8日前帳號進階認證程序  
05 則為「點擊官網會員中心的『進階認證』連結、網頁『認證  
06 畫面』選『市話／手機』（擇一即可）進行認證、使用欲  
07 認證綁定的『市話／手機』撥打遊戲橘子認證專線、依認證  
08 專線語音指示使用『市話／手機』輸入網頁『認證畫面』顯  
09 示的『認證碼』完成認證綁定；依此進階認證方式為，使用  
10 欲綁定門號撥打遊戲橘子認證專線，系統自動紀錄進線之號  
11 碼，但會員有無使用惡意程式竄改門號進行註冊，遊戲橘子  
12 公司無法確認得知，僅能依系統自動紀錄到的門號，綁定  
13 『進階認證』方可以使用儲值購點」等節，遊戲橘子數位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0日函附卷可可參（易字卷(-)第3  
15 55-358頁），是依前開遊戲橘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系爭遊  
16 戲橘子帳號進行進階認證時，應以欲綁定之門號撥打至認證  
17 專線。

18 2. 然系爭門號於105年3月15日申辦後，僅於105年9月8日曾於  
19 遠傳電信成功特約服務中心儲值300元，效期為儲值後186天  
20 有效，之後無任何儲值資資料，遠傳公司系統偵測到該門號  
21 久未有儲值之紀錄，故於109年12月13日將門號狀態異動為  
22 暫停使用（無法撥打、接聽電話、收發簡訊）等節，有遠傳  
23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7日遠傳(發)字第11110904787  
24 號函（偵卷第21頁）、113年1月17日遠傳(發)字第113101  
25 02848號函（易字卷(-)第273頁）在卷可參，從而，由於系爭  
26 遊戲橘子帳號申請時間（110年7月14日）之109年12月13  
27 日，系爭門號即已處於事實上無法撥打、接聽電話、收發簡  
28 訊之狀態，自然無法依照遊戲橘子公司所定進階認證規定，  
29 以系爭門號撥打認證專線。

30 3. 綜上，系爭門號既然事實上無法撥打進而完成系爭遊戲橘子  
31 帳號之進階認證，且遊戲橘子公司並無法排除會員使用惡意

01 程式竄改門號進行註冊之可能性，是難以從遊戲橘子公司所  
02 提供之帳號進階認證資料，即遽認系爭門號確實用以系爭遊  
03 戲橘子帳號之進階認證，進而對告訴人遭詐欺乙事提供實質  
04 助力。

05 五、綜上所述，系爭門號既然無法使用於系爭遊戲橘子帳號之進  
06 階認證，則被告辯稱無幫助詐欺得利犯行乙節，非屬無據，  
07 而難以遽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幫助詐欺  
08 得利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  
0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  
10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11 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  
12 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振瑋、李政賢、王宇承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8 法官 林政斌  
19 法官 黃毓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千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